

证券代码：872286

证券简称：上元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之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
- 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确定价格；
- 如实、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人回避表决。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

人。

第六条 仅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备案。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

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标准定价；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

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对于可免予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中有关数字的规定“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